**版本号：GXZB2025--045Z20250627003**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45Z**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委托，拟对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45Z**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本项目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为西安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市级确权登记汇总；二标段为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2（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测绘甲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及测绘类高级职称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完整财务报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截图留存），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一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本单位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开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完整财务报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截图留存），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一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本单位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开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地址： 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 710007

联系人： 江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786031

**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阿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680887/1319338324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407,000.00元  采购包2：5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帐 号：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5-\_\_\_Z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和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填写验收单。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采购包2：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填写验收单。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阿老师

联系电话：029-826808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本项目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为西安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市级确权登记汇总；二标段为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0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0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市级确权登记汇总项目 | 1.00 | 3,407,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 1.00 | 53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市级确权登记汇总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市级确权登记汇总  2.项目地点：西安市  3.项目内容：  （1）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2）全面调查，摸清权属状况、自然状况及公共管制情况。对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实地核实处理，清晰界定自然资源统一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全面摸清权属状况、自然状况及公共管制情况。  （3）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将调查成果数据录入地籍调查数据库，形成地籍调查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并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完成审核、公告和登簿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  （一）工作内容：  西安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市级确权登记汇总。  （二）工作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具体如下：  1.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规定，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自然保护地规划成果、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河湖岸线划界等成果为基础,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单元边界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与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预划登记单元时应兼顾生态功能完整性和地区特点，准确把握工作要点和难点，做到引用资料合理、依据充分，四条边界层级清晰、避让处理记录详实；必要时开展实地勘察核实和协调沟通，协调沟通过程及会议内容及时记录，还应做好各类界线套核检查确保各类界线接边准确。  2.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3.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采取“内外业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和“内业调查→调查成果核实→实地补充调查→外业核查→调查成果上图”的作业方法，全面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以及公共管制和用途管制等。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进行权属界线落地上图,在内业土地权属界线信息提取的基础上,结合预划登记单元外业实地核实工作,最终形成自然资源权属界线对照图表，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进行内业整理、数据采集和技术关联。权属调查：对现势性好、权源资料齐备的，采取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开展、并将调查成果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中。权属状况调查时应做到登记单元内权属清晰、界址准确、便于追溯查询；遇到权属争议经调解无效应当填写权属争议原由书进行准确记载；将重要界址点（含调解后取消争议）设立界址标志。自然状况调查：利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必要时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取证。自然状况调查时应做到引用资料符合技术要求、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要素全覆盖不丢不漏、外业补充调查成果证据充分准确、四条边界与自然资源要素边界之间技术处理符合建库要求。将引用或核实后进行技术处理的工作内容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和检查。公共管制调查：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合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和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划定/设定时间等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  4.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实地核实。利用不动产登记、管理和审批文件、影像等资料，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采取内外业结合方式，开展地籍调查初表核实工作。核实内容包括：登记单元四条边界、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公共管制信息以及判断为疑问需要进一步确认的问题。调查成果核实后，应当填写核实记录表并将纠正建议详细记载；登记单元界线整合优化应做到保留相关部门处理意见或技术处理过程符合部省要求。在地方政府配合下，对已完成核实权属界线的成果，特别是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进一步实地核实处理，确保权属界线核实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科学、准确、规范。发现实地自然资源类型和最新国土调查成果不一致的，需进行实地核实，确保各类自然资源资源界址清楚、类型准确。  5.调查成果上图。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技术规定进行数据汇总，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情况，形成登记单元完整的调查成果。将登记范围内完整的调查成果上图,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图件。调查成果编制包括：（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填写。应当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等进行修改完善。（2）界址点测量、 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当已有界址点经确认符合精度要求无需重复开展测量工作，可以直接引用并记载引用资料来源。当确认需要开展补充采集界址点位时，可采用解析法和图解法，部省技术要求等进行作业采集。（3）图件编绘。按照部省规范要求编制地籍图、登记单元图和专题图等。（4）面积计算。面积计算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各类型自然资源面积、国有自然资源面积、集体土地面积等。将面积计算结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以登记单元为单位建立地籍调查数据库。  6.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技术规定，建立地籍调查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修改完善规范工作。  7.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记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8.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9.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注：以下技术标准与依据文件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文件执行。）  1、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9）《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10）《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2、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6）《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8）《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9）《林地分类》（LY/T 1812-2021）；  （10）《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11）《水文调查规范》（SL/T 196-2015）；  （12）《中国河流代码》（SL 249-2012）；  （1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1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5）《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发[2022]65 号）；  （16）《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  （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1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2部分：1:5000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CH/T 3007.2-2011）；  （20）《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规范》（DB61/T 1418-2021）；  （2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22）《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23）《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24）《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25）《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实测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测绘类相关的工作项目业绩；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2.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等，对其登记、审核、录入的调查资料与现场调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执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3.按期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的各项工作，提交的成果质量《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等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4.服务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义务为采购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5.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本项目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服务商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并提供相关保密制度。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及测绘类高级职称证书。  7.项目拟投入人员至少25人，提供项目人员资历情况，以毕业证书、专业职称证书等为依据。  8.配备专业的仪器，包括台式机电脑、笔记本电脑、硬盘、建库软件、测绘仪器等，从数量、质量及其先进可靠性等方面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内完成。  （二）款项结算  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在2025年预算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完成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实地补充调查核实任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六、其他：  （一）交付成果：  1.数据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图件成果  （1）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2）登记单元图；  （3）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  （4）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5）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3.文字成果  （1）实施方案；  （2）技术报告；  （3）成果分析报告；  （4）工作总结报告。  4.表格成果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  (2)自然资源登记簿;  (3)各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统计表:  (4)各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5)各登记单元权属面积汇总表等。  (6)各工序工作人员签到信息表。  5、其他成果资料  (1)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权源资料、各专项成果;  （2）县人民政府对登记成果的认定材料:  （3）反映调查登记过程的文字、照片、视频、记录等资料。  （二）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填写验收单。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项目地点：西安市  3.项目内容：  （1）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2）全面调查，摸清权属状况、自然状况及公共管制情况。对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实地核实处理，清晰界定自然资源统一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全面摸清权属状况、自然状况及公共管制情况。  （3）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将调查成果数据录入地籍调查数据库，形成地籍调查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并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完成审核、公告和登簿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二）工作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具体如下：  1.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规定，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自然保护地规划成果、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河湖岸线划界等成果为基础,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单元边界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与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预划登记单元时应兼顾生态功能完整性和地区特点，准确把握工作要点和难点，做到引用资料合理、依据充分，四条边界层级清晰、避让处理记录详实；必要时开展实地勘察核实和协调沟通，协调沟通过程及会议内容及时记录，还应做好各类界线套核检查确保各类界线接边准确。  2.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3.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采取“内外业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和“内业调查→调查成果核实→实地补充调查→外业核查→调查成果上图”的作业方法，全面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以及公共管制和用途管制等。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进行权属界线落地上图,在内业土地权属界线信息提取的基础上,结合预划登记单元外业实地核实工作,最终形成自然资源权属界线对照图表，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进行内业整理、数据采集和技术关联。权属调查：对现势性好、权源资料齐备的，采取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开展、并将调查成果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中。权属状况调查时应做到登记单元内权属清晰、界址准确、便于追溯查询；遇到权属争议经调解无效应当填写权属争议原由书进行准确记载；将重要界址点（含调解后取消争议）设立界址标志。自然状况调查：利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必要时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取证。自然状况调查时应做到引用资料符合技术要求、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要素全覆盖不丢不漏、外业补充调查成果证据充分准确、四条边界与自然资源要素边界之间技术处理符合建库要求。将引用或核实后进行技术处理的工作内容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和检查。公共管制调查：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合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和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划定/设定时间等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  4.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实地核实。利用不动产登记、管理和审批文件、影像等资料，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采取内外业结合方式，开展地籍调查初表核实工作。核实内容包括：登记单元四条边界、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公共管制信息以及判断为疑问需要进一步确认的问题。调查成果核实后，应当填写核实记录表并将纠正建议详细记载；登记单元界线整合优化应做到保留相关部门处理意见或技术处理过程符合部省要求。在地方政府配合下，对已完成核实权属界线的成果，特别是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进一步实地核实处理，确保权属界线核实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科学、准确、规范。发现实地自然资源类型和最新国土调查成果不一致的，需进行实地核实，确保各类自然资源资源界址清楚、类型准确。  5.调查成果上图。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技术规定进行数据汇总，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情况，形成登记单元完整的调查成果。将登记范围内完整的调查成果上图,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图件。调查成果编制包括：（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填写。应当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等进行修改完善。（2）界址点测量、 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当已有界址点经确认符合精度要求无需重复开展测量工作，可以直接引用并记载引用资料来源。当确认需要开展补充采集界址点位时，可采用解析法和图解法，部省技术要求等进行作业采集。（3）图件编绘。按照部省规范要求编制地籍图、登记单元图和专题图等。（4）面积计算。面积计算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各类型自然资源面积、国有自然资源面积、集体土地面积等。将面积计算结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以登记单元为单位建立地籍调查数据库。  6.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技术规定，建立地籍调查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修改完善规范工作。  7.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记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8.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9.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注：以下技术标准与依据文件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文件执行。）  1、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9）《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10）《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2、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6）《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8）《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9）《林地分类》（LY/T 1812-2021）；  （10）《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11）《水文调查规范》（SL/T 196-2015）；  （12）《中国河流代码》（SL 249-2012）；  （1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1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5）《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发[2022]65 号）；  （16）《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  （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1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2部分：1:5000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CH/T 3007.2-2011）；  （20）《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规范》（DB61/T 1418-2021）；  （2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22）《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23）《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24）《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25）《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实测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服务要求。**  1.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测绘类相关的工作项目业绩；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2.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等，对其登记、审核、录入的调查资料与现场调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执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3.按期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的各项工作，提交的成果质量《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等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4.服务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义务为采购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5.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本项目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服务商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并提供相关保密制度。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7.项目拟投入人员至少8人，以职称证书等为依据。  8.配备专业的仪器，包括台式机电脑、笔记本电脑、硬盘、建库软件等，从数量、质量及其先进可靠性等方面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内完成。  （二）款项结算：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在2025年预算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完成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实地补充调查核实任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交付成果。1.数据成果：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图件成果：（1）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2）登记单元图；（3）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4）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5）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3.文字成果：（1）实施方案；（2）技术报告；（3）成果分析报告；（4）工作总结报告。  4.表格成果：(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2)自然资源登记簿；(3)各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统计表；(4)各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5)各登记单元权属面积汇总表等；(6)各工序工作人员签到信息表。  5、其他成果资料：(1)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权源资料、各专项成果；（2）县人民政府对登记成果的认定材料；（3）反映调查登记过程的文字、照片、视频、记录等资料。  （二）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填写验收单。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第“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第“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第“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第“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相关要求。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相关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内完成。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内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填写验收单。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采购包2：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填写验收单。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实地补充调查核实任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实地补充调查核实任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项目价款。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以致使乙方难以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 3、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以致使乙方难以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因天气、交通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必须及时与甲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能执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天，否则按违约处罚；逾期40天到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由于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或者由于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任务书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最终期限内未修改完毕，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甲方将不承担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未完成阶段费用的义务，乙方仍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5 %的违约金。 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因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2：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项目价款。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以致使乙方难以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 3、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以致使乙方难以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因天气、交通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必须及时与甲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能执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天，否则按违约处罚；逾期40天到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由于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或者由于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任务书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最终期限内未修改完毕，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甲方将不承担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未完成阶段费用的义务，乙方仍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5 %的违约金。 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因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壹份（U盘存储）。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4、各投标人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甲级资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及测绘类高级职称证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完整财务报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企业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截图留存），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一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本单位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开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完整财务报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企业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截图留存），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一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本单位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开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 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进行充分了解，结合招标需求，能够对西安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市级确权登记汇总业务流程、实施流程、重难点、当前节点实施计划建议与满足情况及常见问题进行充分透彻的分析，并以图表加文字的形式，详细描述相关业务流程。 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准确、透彻、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且具有指导意义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较准确、全面，有针对性得7分； （3）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基本准确，但分析不够深入透彻，可行性不强，得5分；（4）有方案编制，但无针对理解及分析得1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整体方案 | 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技术要求及需求的响应程度赋分： 评审标准：（1）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采购需求吻合，服务方案编制比较科学、内容规划成熟、编制完整、扩展性强、实施可靠、工作进度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得15分； （2）服务方案编制内容规划成熟、编制完整实施可靠、工作进度规划合理得10分； （3）服务方案编制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4）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计3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实施部署工作方案 | 评审内容： 提供实施部署工作方案，实施部署方案内容需包括（1）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2）全面调查，摸清权属状况、自然状况及公共管制情况；（3）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 评审标准： （1）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框架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结构完整的，得5分； （3）方案有基本响应内容，但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 （4）其他情况得1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西安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市级确权登记汇总采购的需求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评审标准：（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技术参数考核量能达到或超过量化考核指标要求，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计5分； （2）、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能达到量化考核指标要求，能保证项目质量计3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量化考核指标不明确计1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与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提供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数据安全保障等应对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分。 评审标准：（1）、应急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并提供有效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计5分；（2）、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计3分； （3）、应急措施简单、可行性差，计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1）、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计5分； （2）、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计3分； （3）、重点难点分析简单，解决方案内容空洞计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 | 评审内容：团队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团队配置方案（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组织架构；②项目经理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提供项目人员资历情况，以毕业证书、专业职称证书等为依据）；③团队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项目服务证明佐证材料或专业资质证件）；④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与采购人的高度配合等。 每项评审标准：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从方案完整性、可实施性、有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逐项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得2分；（2）方案配置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得1分； （3）方案不完整，有缺项得0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 | 评审内容：团队人员资质：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配置人员具备以下条件的： （1）注册测绘师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且具备测绘专业中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在本单位开标前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 | 评审内容：设备配置：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电脑、硬盘、建库软件、测绘仪器等测绘的数量及种类）情况进行赋分（提供相关设备清单及购买证明材料的，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 评审标准：（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齐全、技术先进、性能良好，安全可靠，计5分； （2）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配备较齐全、技术较先进、共计3分； （3）设备配置较为简单，无针对性，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评审内容：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提供增值服务等服务承诺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 1、承诺详细、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得5分； 2、承诺基本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3、承诺较简单，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保密措施 | 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保密措施。 评审标准： 1、保密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计5分； 2、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计3分； 3、保密措施简单、可行性差，计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 1、合理化建议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5分； 2、合理化建议基本详细，有可行性得3分； 3、合理化建议简单，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清晰完整合同原件扫描），投标人承接过测绘类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5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 10.0000 | 客观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 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进行充分了解，结合招标需求，能够对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流程、实施流程、重难点、当前节点实施计划建议与满足情况及常见问题进行充分透彻的分析，并以图表加文字的形式，详细描述相关业务流程。 评审标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准确、透彻、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且具有指导意义得5分； 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较准确、全面，有针对性得3分； 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基本准确，但分析不够深入透彻，可行性不强，得1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整体方案 | 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技术要求及需求的响应程度赋分： 评审标准：（1）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采购需求吻合，服务方案编制比较科学、内容规划成熟、编制完整、扩展性强、实施可靠、工作进度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得15分； （1）服务方案编制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计5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实施部署工作方案 | 评审内容： 提供实施部署工作方案，实施部署方案内容需包括（1）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2）全面调查，摸清权属状况、自然状况及公共管制情况；（3）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框架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结构完整的，得5分； 方案有基本响应内容，但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 其他情况得1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采购的需求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评审标准：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技术参数考核量能达到或超过量化考核指标要求，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计5分； 2、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能达到量化考核指标要求，能保证项目质量计3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量化考核指标不明确计1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与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提供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数据安全保障等应对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分。 评审标准：1、应急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并提供有效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计5分； 2、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计3分； 3、应急措施简单、可行性差，计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1、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计5分； 2、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计3分； 3、重点难点分析简单，解决方案内容空洞计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成果报告结构框架及内容 | 评审内容：响应交付成果及验收标准的要求。 评审标准：1、报告框架清晰合理、内容全面、结构完整得5分；2、报告框架内容完整、结构合理得3分；3、有报告框架但内容不完整或结构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 | 评审内容：团队人员配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团队配置方案（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组织架构；②项目经理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提供项目人员资历情况，以毕业证书、专业职称证书等为依据）；③团队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项目服务证明佐证材料或专业资质证件）；④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与采购人的高度配合等。 每项评审标准：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从方案完整性、可实施性、有针对性、合理性等面方逐项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得2分；（2）、方案配置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得1分；（3）、方案不完整，有缺项得0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 | 评审内容：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配置人员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主要技术人员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而外，每增加1名测绘相关专业且有中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在本单位2025年6月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 | 评审内容：设备配置：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电脑、硬盘、建库软件、测绘仪器等测绘的数量及种类）情况进行赋分（提供相关设备清单及购买证明材料的，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 评审标准：（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齐全、技术先进、性能良好，安全可靠，计5分； （2）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配备较齐全、技术较先进、共计3分； （3）设备配置较为简单，无针对性，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评审内容：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提供增值服务等服务承诺进行赋分。 评审标准： 1、承诺详细、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得5分； 2、承诺基本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3、承诺较简单，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密措施 | 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保密措施。 评审标准： 1、保密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计5分； 2、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计3分； 3、保密措施简单、可行性差，计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 2、合理化建议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5分； 2、合理化建议基本详细，有可行性得3分； 3、合理化建议简单，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清晰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承接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5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 10.0000 | 客观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